

证券代码：871834

证券简称：乐美智家
券

主办券商：开源证

广东乐美智家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3 月 20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佛山市顺德区容桂天晋大厦 11 楼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易扬波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无需相关部门的批准。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8,906,2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90%。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
4.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会现提名易扬波、李健文、陈志刚、温志峰、何蕴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职期限三年，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候选人易扬波、李健文、陈志刚、温志峰、何蕴颜系连选连任。

经核查，上述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至第三届董事会就任之前，第二届董事会全体成员将继续履行董事职责。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8,906,2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现拟提名真德超、陈朝敏为第三届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将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为三年。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工作，在股东大会审议工作完成之前，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成员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监事职责。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8,906,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易扬波	董事	任职	2023 年 3 月 20 日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李健文	董事	任职	2023 年 3 月 20 日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陈志刚	董事	任职	2023 年 3 月 20 日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温志峰	董事	任职	2023 年 3 月 20 日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何蕴颜	董事	任职	2023 年 3 月 20 日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真德超	监事	任职	2023 年 3 月 20 日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陈朝敏	监事	任职	2023 年 3 月 20 日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四、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乐美智家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广东乐美智家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广东乐美智家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20日